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甄試類別：儲備一般約僱人員。

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地址：360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(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字樣)
- (四)聯絡電話：(037) 330083 分機 512 楊先生。
- (五)簡章備索：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或本院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。網址分別為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、<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>。

四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）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）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四)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繳）。
- (五)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無則免繳）。
- (六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五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甄試程序：先以書面審查，符合本院需求者參加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及口試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不計分），惟每分鐘打字未達 25 個字以上，不得參加口試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、新注音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）。
- (三)口試：佔成績 100%，就應試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瞭解程度及個人特質（含精神、儀表、表達能力等）項目綜合評分。
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，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六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甄試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，符合參加甄試人員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（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、本院網址：<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(或駕照)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七、甄試結果及錄取名額：

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視成績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；但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(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通知報到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得優先予以進用，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候用人員於遞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以 1 次為限，相關規定簽奉院長核定。)

八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待遇：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本甄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僱用後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二)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進用人員先予試用 2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三)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。
- (四)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僱用人員相關規定。